

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922执51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振，男，1986年10月生，汉族，住青县清州镇北街村，身份证号：130922198610140119。

被执行人：李维坤，男，1980年6月生，汉族，住天津市大港区迎宾街福苑里3号楼1门302室，身份证号：120104198006074014。

申请执行人李振与被执行人李维坤居间合同纠纷一案，青县人民法院做出的(2019)冀0922民初659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于2020年5月8日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维坤名下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官港家园一区2-2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：王建东
人民陪审员：王林红
人民陪审员：马晴晴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

书 记 员：李梦晨

